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24號

上訴人 劉智偉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送達代收人 呂嘉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127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2、3項、第44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未載明其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

01 該裁定於114年6月6日送達上訴人之住所，有民事聲明上訴
02 狀、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
03 詢清單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5至19、31至33、37、39頁)。
04 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
05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09 法 官 陳冠中

10 法 官 趙國婕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程省翰